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克旭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 年修订）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

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406,428,0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70 元(含税)。

此议案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